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10日（周四）下午1: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0日（周四）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9日—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下午3:00至2016年11月10日下午3:00。

(3) 公司将于2016年11月7日（周一）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1月4日（周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周一）9: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11月7日（周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当升科技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陶勇、易文贞

联系电话：010-52269718、52269706

联系传真：010-52269720-97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东名称：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填写说明：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意见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73
- 2、投票简称：“当升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1 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为 2.00，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